

**管理体系认证合同**

甲方：

乙方：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简称KBRZ）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就认证服务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认证标准

[ ] 质量管理体系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GB/T 50430-2017

[ ] 环境管理体系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 T 22080-2016/ISO/IEC 27001：2013

[ ]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ISO/IEC 20000:2018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2018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GB/ T27341-2009和GB 14881-2013

[ ]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

[ ] 《中国石化 HSE 管理体系（要求）》

[ ]  Q/SY 1002.1-2013（中石油标准）

[ ]  SY/T 6276-2014（能源局标准）

[ ]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1950-2015

[ ] 反贿赂管理体系 ISO 37001:2016

[ ] 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SA 8000:2014）

[ ]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ISO 13485）YY/T 0287—2017

[ ]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GB/T 30146-2013

[ ] 资产管理体系 GB/T 33173-2016

[ ] 设备管理体系 PMS/T1-2013

[ ] 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GB/T 31863-2015

[ ]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GB/T 33718-2017

[ ] 其他

二、内容和范围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认证审核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要求，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技术评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甲方申请认证范围：

[ ] 子证书所覆盖范围： 。

三、认证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

1）初次认证费用（含认证证书正本一套）：

申请费￥ 元；审定与注册费￥ 元；审核/审查费 ￥ 元。

共计： 元（大写）。

2）每年监督费用：

年金￥ 元；审核/审查费￥ 元。

共计： 元（大写）。

3） 再认证费用（含认证证书正本一套）：

申请费￥ 元；审定与注册费￥ 元；审核/审查费 ￥ 元。

共计： 元（大写）。

4） 其他：如：扩大认证范围、加印证书费、证书翻译费，执行乙方的相关收费标准。

2． 付款方式

初次认证/再认证费用在递交《认证申请书》时缴纳，每年监督费用于现场审核前**90日**内缴纳。

3．审核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始终一致地达到实施管理体系标准、服务水平的预期结果和符合认证要求。
2. 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提供的服务水平达到相应标准。
3.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予以配合，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如拒不接受监督检查，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应接受乙方的补充审核与按照认可规范及认证相关要求的非例行检查，如拒绝接受，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资格；
4. 如现场审核时发现甲方有严重违法行为，审核组不能完成后续审核时，甲方应配合审核组完成终止审核相关程序，并报销审核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
5. 甲方如持有乙方所颁发的带有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接受和配合乙方认可机构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拒不接受或不配合，乙方有权暂停直至撤销甲方的认证资格；
6. 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及时向乙方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或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含食品安全）、环境污染事故与投诉（包括生产的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联系地址、注册地址、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体系覆盖人数变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5.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6. 发生监管机构介入的与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严重事故或违法行为的情况，3日内向认证机构通报
7. 在获得认证后，对认证的宣传符合下列要求。

a) 在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或其他文件中引用认证状态时，应符合乙方的要求；

b) 不做出有关于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c) 不以误导性方式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

d) 在其认证被撤销时，按照乙方的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e) 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f) 不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乙方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

g) 不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和场所；

h) 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失去公众信任。

1.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初次认证、监督、特殊审核、再认证和解决投诉，为检查文件和接触所有过程与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
2. 应为乙方提供审核需要的工作条件和食、宿、行条件；并积极配合审核工作，确保其顺利进行；如有危险区域、特殊区域应在审核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运营管理部以及现场审核的审核组成员；有风险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防护，确保乙方审核人员的人身安全；
3. 按期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认证费用。
4. 初次审核应提供不少于3个月（建筑行业6个月）体系运行的有效证据，包括开展了有效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5. 为到场的观察员（如认可机构评审员、认证机构见证人员）、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
6. 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和乙方颁发的《公开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此《公开文件》内容在KBRZ网站上“关于我们”栏目中公示，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阅读完毕《公开文件》。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对足够的客观证据进行评价，并在此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根据审核结论，如果符合性的证据充分，认证机构做出授予认证的决定；如果符合性的证据不充分，则不授予认证。
2. 向甲方提供的认证活动说明，包括申请、初次审核、监督审核和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的过程。
3. 按规定进行审核（包括文件审查、现场审核）
4. 审核通过后，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5. 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每年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证书、标识使用的正确性进行一次现场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为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12个月内，第二次监督审核为二阶段审核后的24个月内，且确保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
6. 及时向获证客户提供认证依据标准和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的信息。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审核中获得的甲方经营、生产情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
8. 对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则》，实施证书暂停或撤销。
9. 在认证申请或初次认证审核的任何阶段，若有证据表明甲方存在欺诈行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KBRZ将不予受理或终止认证。
10. 如果发现获证客户发生了与OHS有关的监管机构介入的严重事件，如严重事故或严重违法，乙方有权利在获得信息10个日内对其实施特殊审核，调查管理体系是否存在严重问题和有效运行，根据调查的结果，做出认证决定，包括暂停或撤销，若不能接受特殊审核的调查活动，立即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六、违约和合同终止

1. 违约责任：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中审核费的30-50%）。
2. 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3.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暂缓认证注册，甲方经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不能通过认证注册时（出现此情况时，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4.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时，双方未续约。

七、申诉/投诉和争议和处理

1.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结论、审核人员的工作作风、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申诉/投诉，乙方按《投诉、申诉及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甲方也可向国家认监委、认可委提出申诉/投诉；
2. 甲方对乙方的审核范围、开出的不符合项等有争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按《投诉、申诉及争议处理程序》进行处理。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分歧，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也可采用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方式解决。

八、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甲方证书有效期满时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九、附件

乙方的《公开文件》、甲方认证申请时填写的《认证申请书》及附件、《受理/不受理申请通知书》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公章）：**日期：**代表人：联系人：电话：传真：纳税人识别号：开户行：帐号：通讯地址： | 乙方（公章）：**北京坤标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日期：**代表人：联系人：电话**010-84631655、84622396、64749681**传真：**010-64780891**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074124073J**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帐号：**110909453710401**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601号楼26层3003、3005** |